破序者:日本的远东海洋生物资源博弈历程研究

——以近代腽肭兽产业为例

杨 凯 钱逸涛

(江苏科技大学科学技术史研究所,江苏镇江212000)

【摘要】本文以近代腽肭兽产业为切入点,梳理远东海洋生物资源的博弈及其定局历程,分析其中权力与优势转换的内在逻辑,发现美国在该历程末端奠定的可持续利用与有规则约束的产业新格局具有时代先进性。日本作为后发国家在博弈最激烈阶段加入其中,通过战前两个阶段的持续努力,得以晋升为资源分配的主要国际玩家。但其固有的政治缺陷最终导致决策失误,以至于已有成果在二战中毁于一旦。因此,二战前后兼有多重身份的日本所处历史迷局及其国际场域中博弈所用政治手段、论述与成效,尤其值得后来海洋大国加以镜鉴。

【关键词】日本;海洋秩序;资源分配博弈

【中图分类号】S-09; 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3)05-0062-10

Order Destroyer: A Study on Japan's Participation in the Game of Marine Living Resources

YANG Kai QIAN Yitao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istory, Jiangs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Zhenjiang 212000)

Abstract: Taking the fur industry as the entry point, this article summarizes the history of marine biological resources in the Far East. By analyzing the internal logic of power and advantage transformation, we can find that the new model established by the United States at the end of this process is progressiveness. Japan, as a latecomer country, joined this competition at its most intense stage. After continuous efforts in the two stages before the war, it was elevated to become a major international participant. But its inherent political flaws ultimately led to the collapse of decision-making rationality, causing existing achievements to be destroyed in World War II. Therefore, Japan's historical difficulties are particularly worth learning from later maritime powers.

Key words: Japan; ocean order; resource allocation game

导 言

当前,国际社会已经形成了一套以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以下简称 UNCLOS)为中心,辅之以全球性与区域性国际公约配套、国际渔业组织具体

[收稿日期] 2023-01-16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薮内清及其中国天文学史研究"(12003012)

[作者简介] 杨 凯(1985-),男,江苏科技大学科学技术史研究所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日本科技史和海洋史; 钱逸涛(1999-),男,江苏科技大学科学技术史研究所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当代科技史。 落实的国际海洋生物资源分配机制[®]。UNCLOS是海洋生物资源分配国际秩序的新框架,开启了由传统 开发利用向现代养护管理的根本转变[®]。尽管 UNCLOS 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在"打破旧的海洋秩序、保护发展中国家海洋权利等重要问题上取得了重要胜利"[®]。但无可否认,当代国际海洋生物资源分配的话语主导权依旧在美西方国家手中。

该框架下,依旧有若干国家试图扩大本国权益,其中又以后发国家居多。与之针锋相对,原本占据优势的海洋大国会使用软硬两手加以压制。相较于二十世纪英国与冰岛间的武装渔场争斗[®],国内如今印象深刻的事件唯有日本独力抗衡美西方的"科学捕鲸"争端[®]。除司法诉讼外,美西方可以利用纪录片《海豚湾》从道德层面牢牢压制曾经的新兴海洋国家——日本[®]。尽管遭到打压,日本也依旧能够活用规则,顽固坚持利益诉求。对此现象,国内大多浅谈而止抑或简单视之为对日本"落井下石"的良机。显然,这一情绪化舆论遮掩了另一层面的思考:日本曾是执着于对旧远东海洋秩序进行重塑的修正主义国家,并且一度取得成功。

历史上,明治维新后作为新兴国家的日本也面临三个紧迫问题:产业转型、学用规则、参与博弈。经过长期努力,日本得以后来居上,在多个领域为本国攫取最大利益,直至成长为西方游戏规则视域下的海洋大国。这一进程绝非简单的"通史式叙事",更非能用"学习西方"来一笔带过的艰辛历程,其中包含几代日本官方与民间各方合力、久久为功的激烈竞合。选择腽肭兽[©]产业为该历程的切入点,原因也在于古为今用之妙。

关于腽肭兽以及其他东北太平洋海兽的猎捕与皮毛贸易研究,国外学者中以前苏联与俄罗斯学者著作最丰。早期的俄国通史类著作中就有零星记载,重要专著以格·弗·米勒的《西伯利亚史》为代表。苏联时期以及俄罗斯学界也有相当多对西伯利亚毛皮业的研究,国内学者对此已经有比较清晰的学术史梳理[®]。欧美学者中,弗雷德里克·霍维是最早的拓荒者,发表了一系列论文对西北太平洋毛皮贸易进行了研究。埃里克·多林的《毛皮、财富和帝国》则是首部北美毛皮产业的通史性著作。国内的早期研究,针对俄罗斯方面以殷剑平的《西伯利亚的毛皮贸易(上、下)》两文为代表,对于北美方面则以付成双为代表,二人的研究对整个环北太平洋地区以皮毛为主要交易物的近代贸易链进行了勾画并对其影响加以分析[®]。

今日中国所处的被动局面与昔日东瀛恰如一镜内外®:近代日本的海洋权益与相关产业发展曾独自

- ① 日本作为海洋大国,其国内关于海洋的相关研究浩如烟海。笔者重点关注其海洋秩序变迁方面的法学史权威著作,尤其是高林秀雄先生一脉的学术成果。主要参考了高林秀雄等人所著《領海制度の研究:海洋法の歴史(第3版)》(有信堂高文社,1987);《領海制度の研究》(有信堂,1968)等。也参考了原国际法院法官小田滋先生的《回想の海洋法》(东信堂,2012)和《海洋法の歴史と展望:小田滋先生還曆記念》(有斐阁,1986)两书。关于近代日本腽肭兽产业的研究,重点查阅与收集了原农商务省水产局、原水产讲习所等部门编纂的调查资料与相关档案。
- ② 王建廷:《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国际法的新发展》,《当代法学》2010年第4期。
- ③ 周子亚:《海洋法与第三世界》,《社会科学》1982年第11期。
- ④ Sverrir Steinsson. The Cod Wars: A Re- Analysis, European Security, 2016, 2: 256-275.
- ⑤ 关于日本与美西方的"科学捕鲸"争端,重点参考了 V.Ward. Environmental Regime Effectiveness: confronting theory with evidence, MIT Press, 2002.
- ⑥ 周暄明:《日本捕鲸"文化"的现象与本质——从〈海豚湾〉谈起》,《日本学刊》2011年第2期。
- ⑦ 腽肭兽,即海狗。该兽名中国自古有之,如李时珍《本草纲目·兽部·腽肭兽》有"释名:骨豽,海狗。气味:咸,大热, 无毒。主治:心腹痛,补中益肾气,疗惊狂痫疾。"
- ⑧ 可参见李巧:《毛皮贸易与17世纪俄国的西伯利亚拓殖运动》,《世界历史》2021第1期。
- ⑨ 更详细的前人研究,可参见徐景学的《西伯利亚史》(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殷剑平的《早期的西伯利亚对外经济联系》(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8)、董小川的《美俄关系史研究(1648—1917)》(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与付成双的《动物改变世界:海狸、毛皮贸易与北美开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 ⑩ 2022年9月26日至27日间,《纽约时报》连发多文攻击中国深海远洋渔业,尤其题为《中国如何把靶子对准了全球 渔业供应》一文妖魔化中国可能造成"全球渔业资源枯竭"。

面对来自美英俄三强的巨大压力,其中经验与教训尤其值得当代中国借鉴^①。

一、20世纪前后远东海洋生物资源的博弈与定局

远东海洋生物资源最有价值者即毛皮动物,其产业所衍生之毛皮税曾一度占到沙俄国库收入的 11%²。受此巨利诱惑,引起远东太平洋沿岸多国先后入场争夺,历经三个权益分配阶段即:公元12世纪至17世纪末的俄国³探险时代、1781—1868年的俄美殖民时代、1868—1911年的四方博弈时代。上述三个阶段中的第一与第二个阶段以俄国的强势为历史特征,其选择对远东海洋生物资源采取竭泽而渔的独霸姿态。第三个阶段以美国的国际法与科技舆论混合战为历史特征,标志远东海洋资源管理从强权转入规则约束时代,大背景为帝俄硬实力的日衰以及对美软实力竞争的失败。以下分别展开,对三个权益分配阶段进行分析。

(一)俄国强势阶段

毛皮是俄罗斯区域各统治者最具价值的赏赐物之一,也是与周边各国互通有无的主要贸易品,具有国际通用的硬通货属性[®]。高质量的基辅罗斯产毛皮不仅垄断拜占庭帝国和西欧市场,乃至远销中东伊斯兰国家[®]。自诺夫哥罗德公国[®]开始为了抽取毛皮税,驱使猎人一路向东向北,并动员国家力量染指远东毛皮动物资源。此后在中央集权制俄罗斯国家形成的过程中举凡面临财政危机,政府都会抓住国际市场对毛皮奢侈品需求增长的契机,重启西伯利亚拓殖运动的同时也恰好利用毛皮贸易解决国家经济困难[®]。其业态如下:俄罗斯方面由皮毛商人自发成立的公司为业务主体,皮毛公司集聚形成专业据点(1654年建成伊尔库茨克越冬点)并构建东方情报与贸易网(1656年中俄毛皮贸易),最终升级为以皮毛产业为中心的定居地;当地原住民方面则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以皮毛换取来自俄罗斯欧洲部分生产的廉价工业品,被皮毛商人藉此榨取高额剪刀差。该阶段产业具有明显的殖民掠夺性质,充满早期逐利的血腥蒙昧,属半无政府状态。但也成功地为俄国西伯利亚拓殖事业注入资金,有助西伯利亚通过对外贸易与外界联系,为下一轮向极边的远东探险奠定基础。

转折点始于北美海獭、腽肭兽等皮毛资源的发现以及欧洲皮毛商对俄国传统垄断地位的冲击:西伯利亚毛皮在阿尔汉格尔斯克商品出口总额中的占比不断下降,从17世纪初的50%跌至50年代的20%、17世纪末的5%~10%和18世纪初的1%~3%®。1725—1743年间的两次白令探险,顺利带回大量高价皮毛,海量资源与获利前景深度刺激了已经陷于发展瓶颈的皮毛商与沙俄政府。自此俄国上下相继派出多支"远征队"抵达堪察加半岛从事海兽毛皮捕猎,企图垄断北太平洋毛皮贸易,并卷入美洲殖民斗争。

- ① 传统上,俄罗斯为远东尤其是西北太平洋海洋资源的主要攫取者。关于该历史的梳理,可参见《スラヴ民族の東漸》(エス・ヴ・バフルーシン,外務省調査局訳,1971)与《カムチャツカ発見とベーリング探検》(レフ・エス・ベルグ,小場有米訳,1942)两书。
- ② 远东毛皮动物的代表即海獭,曾广泛分布于北太平洋寒冷海域。因其高品质的皮毛引来人类大量捕杀。海獭被捕猎至濒临灭绝后,腽肭兽(国内一般称海狗)等其他毛皮海兽接替成为人类新目标。
- ③ 此处俄国系笼统指代斯拉夫公国时代,沙俄的正源莫斯科大公国诞生于13世纪末。
- ④ James Forsyth, A History of the Peoples of Siberia: Russia's North Asian Colony, 1581—199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40.
- (5) Willerslev Rane and Olga Ulturgasheva. The Sable Frontier: The Siberian Fur Trade as Montage, *The Cambridge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2006, 2: 83.
- ⑥ 诺夫哥罗德公国为斯拉夫人古公国,曾一度独立于边北,后遭莫斯科大公国吞并。
- ⑦ 殷剑平:《西伯利亚的毛皮贸易(上)》,《西伯利亚研究》1998年第5期。
- (8) J. T. Kotilaine. Russia's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Expans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Windows on the World,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006, 3: 655–656.

这些俄国人凭借当时的猎捕能力就足以制造远东海洋生态灾难,并促使探险队继续挺进美洲阿拉斯加甚至深入加利福尼亚^①。与此同时,前述由皮毛商自发成立的小型公司之间由于互相恶性竞争,压低了皮毛生意的利润、浪费了宝贵的生物资源,由官方之手进行干预已经呼之欲出。最终,格里戈里·伊凡诺维奇·舍利霍夫和尼古拉·彼得罗维奇·列扎诺夫创办半官方性质的殖民贸易公司,又于1799年获得沙皇特许并升级为俄美公司^②,对沙俄的美洲殖民地阿拉斯加进行统一管理、垄断皮毛贸易^③。

综上,公元12世纪至17世纪末的五百年间所构成的第一阶段,该区域海洋资源分配秩序缺乏合理有效规则的维系,在长期低效竞争的压力下最终引发政府干预。然而由于沙皇俄国本身的落后性,特别是其低效低质的管理导致远东海洋生物资源迅速走向衰竭[®]。第二阶段的俄美公司在远东皮毛业之所作所为更是对前期焚林而田行为的进一步升级强化,最终导致资源枯竭、入不敷出,结果以俄美两国间的阿拉斯加领土交易告终[®]。

(二)美国崛起阶段

1866年,英美先后强势介入远东海洋生物资源分配竞争。英美介入的动因始于远东产皮毛的质量与成本优势:海獭与腽肭兽皮毛完全可以替代从低档到高档的所有俄产皮毛;相较于俄国的陆路运输,自北美海上运输的皮毛价格也更低。英美的介入使海獭与腽肭兽捕猎成为国际海洋渔业的组成部分,俄国原本利用地缘优势取得的独霸地位开始动摇[®]。1867年,美国从俄罗斯购买阿拉斯加,俄美公司也被出售给旧金山商人刘易斯·格斯特尔和路易斯·斯洛斯,并更名为阿拉斯加商业公司。1890年,美国人口普查局宣称"边疆消失":北美大陆再无边疆地区可供开拓,美国人眼前是无法用传统方式开拓的万里海疆。从官方口径发出的进军海洋宣言,做好了民间舆论的动员准备。

较之于沙俄的政府强势主导,美国更依仗美式资本主义的多元活力及其体制的系统性优势:被收购的阿拉斯加商业公司迅速完成转型,从半官方的殖民贸易公司转变为可独立自负盈亏的私人企业。在此后近五十年的淘金热时代,公司作为杂货供应商也开始向皮毛捕猎者提供商业服务与物资支持。同年,美国水产学会成立,利用海洋科研成果为官方和民间提供可靠的学术支持和立法资料^⑤。在学界的持续呼吁下,美国国会针对阿拉斯加归美后的滥捕行为而专门制定法令,由此开始尝试资源管理的国内法制化。翌年,美国财政部指定两家公司获得特许猎捕授权并禁止非法捕猎者登陆,将纸面法令转为行政动作。与此同时,美国海洋学者通过实地考察,提出科学规划捕猎总量。美国通过上述一系列作为,在五十年内完成国内法制、行政、科研、舆论与商业整合,打出组合拳。历经公司授权捕猎与司法管理的长期磨合,美国于20世纪初基本实现猎捕数量与资源恢复的正循环目标,美国式腽肭兽产业秩序初步成型[®]。

1892—1893年的白令海争端,巴黎仲裁是远东海洋生物资源分配国际博弈的重要转折点。仲裁起因于美国国会对阿拉斯加沿海海洋权益立法,用国内法阻止英国远洋捕猎腽肭兽,引发两国纠纷。双方协商选择以国际仲裁解决争端,最后裁定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 秋山雅之介:《白令海の臘虎漁獵問題》,《國際法雜誌》1906年第4卷第5編。
- ② 俄美公司,俄国为控制其北美阿拉斯加领地而开设的半官方性质殖民贸易公司。可参阅[苏]谢·宾·奥孔著:《俄美公司》,俞启骧等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
- ③ 神長英輔:《露米会社と捕鯨業》,《ロシア史研究》,2001年第69編。
- ④以俄国政府在西伯利亚的紫貂保护为例,尽管政府自1650年开始连续颁布一系列禁令并设置禁猎区,但其效果始终停留于纸面而不能落到实处。可参见李巧的《毛皮贸易与17世纪俄国的西伯利亚拓殖运动》一文。
- ⑤ 这部分历史,笔者参考了木村和男著《毛皮交易が創る世界-ハドソン湾からユーラシアへ-》(岩波书店,2004年)与森永贵子著《ロシアの拡大と毛皮貿易-16~19世紀シベリア・北太平洋の商人世界》(彩流社,2008年)。
- ⑥エム·ア·セルゲーフ(竹村浩告 松江 武 夫 訳編):《堪察加国民経済.露領水産組合》,私印,1937年,第862页。
- ⑦ 岡島成行:《アメリカの環境保護運動》,岩波書店,1990年,第212页。
- ⑧ 石野敬之:《米領膃肭獣蕃殖場ニ関スル調査書》,農商務省水産局,1925年,第125-130页。

俄国在白令海从来没有排他的管辖权;英国从未承认过俄国在其领水外享有排他的管辖权;根据1867年条约俄国的权利应转移给美国;美国对3海里以外海豹业没有任何保护权或财产权。仲裁法庭还根据仲裁协定的授权,制定一项保护和保全海豹的规章,规定环绕白令海上普里比洛夫群岛60海里的区域内禁止远洋捕猎海豹,同时还规定禁止捕猎的季节和捕猎方法。该规章对英美两国有拘束力。^①

巴黎仲裁的达成,塑造出以下新局面:美国的海权扩大主张虽然受挫,但美英间也达成了重大妥协,英国占优的海权遭到了约束。英国仅仅重申了公海渔业自由,可对于高价值海洋捕猎行为也不得不与美国寻求"共同管制"措施^②。至此,美国基本完成对远东海洋生物资源分配规则的重塑,先前的失序状态被归人国际法治轨道。

历经上述三个权益分配阶段之后,远东海洋生物资源初步进入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规则管制时代。 美国巧妙地使先前的最大地缘优势对手沙俄基本出局、海上实力优势对手英国自束手脚。能够达成这一目标,笔者以为主要原因有三:

首先是美国塑造的资源管理时代,特别是其对远东海洋生物资源的长续利用方案,远较俄国历史上的失败做法为优。第一与第二权益分配阶段,俄国滥捕直接导致远东海獭毛皮资源殆尽。毛皮处理技术进步后,俄国又选择对腽肭兽继续开刀,产量一度高达80万份(1803年),而由此导致的价格暴跌又迫使皮毛商大量丢弃毛皮。如此恶性循环,造成巨量浪费与市场震荡。俄国之后东施效颦,利用俄美公司垄断、管理市场价格,并推行禁捕期以恢复腽肭兽数量,然而混乱粗放的俄式垄断管理的效果始终欠佳、痼疾难除。

其次是俄国的独霸状态已经难以为继,而英国政府在权衡利弊后也不会为远东海洋生物资源选择与美俄一战,美国趁机提出一个各方均可接受的最优解,实现了美英俄三方在远东的利益均衡。况且具有美国特色的非殖民商业公司式捕猎经营在该阶段已经优势尽显,以1871年获取20年猎捕权的美国Hutchinson-Kohl为例:该公司纯粹以实现最大商业利益为目标,在初期恪守捕猎配额并改进毛皮加工技术,第一个十年就实现从12500到45000头的猎获量稳步增长。第二个十年中,由于腽肭兽数量恢复,为了避免皮毛价格超跌,公司主动减少猎捕量[®]。与同时期的俄国商业公司相比,俄国公司15年内的捕获量则锐减90%,足见俄国自上而下的治理能力均十分低下。

最后从经济全球化视角而言,此刻的美俄英恰好处于各自此消彼长的贸易与经济增长周期之内,美国相比其他竞争对手处于更有利的地缘与贸易地位。新兴美国正逢西进运动及其太平洋扩张的崛起周期,可比之于俄国"大北方探险"时举国上下所具有的强烈进取心。而美国通过建立对大清帝国的海獭与腽肭兽皮毛贸易线路,又助力其成功开拓了除欧洲之外的亚洲新市场[®]。该成就提升了美国太平洋利益的比重,进而形成国家运行的内外双重正向循环:对内产生更强动力促使政府与民间共同完成对刚吞并的西部沿太平洋各州之消化;对外也使之更热衷推进自由贸易、强化竞争规则、保护海洋资源,成长为现代国际自由贸易的主导国[®]。

二、日本腽肭兽产业崛起、政策踌躇与最终覆亡

遭美国黑船扣关之前的日本在远洋渔业方面基本处于一片空白,更遑论参与国际海洋资源分配。

- ① 王铁崖:《中华法学大辞典——国际法学卷》,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年,第21页。
- ② 田畑茂二郎、太寿堂鼎:《ベーリング海オットセイ仲裁裁判事件. ケースブック国際法》、有信堂、1988年、第382页。
- ③ 和田一雄:《ラッコ・オットセイ猟業の成立・変遷と資源管理論(1)》,《野生生物保護》1997年第2期。
- ④ 王华:《经济全球化视野下的近代对华海洋动物毛皮贸易》、《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
- ⑤ 何芳川:《太平洋贸易网500年》,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92-94页。

尤其是沙俄皮毛从业者为追逐海兽,一路南下近抵千岛群岛甚至远达本州东北海域(1738年),对日本东北海疆屡有侵门踏户之举^①。这一局面给幕末当局造成巨大压力,但由于其海上贸易与外交经验仅仅局限于中日西南海域交往,无能力也无经验应对北方强邻及美西方。明治维新后,针对闭关锁国等于自我放弃海洋资源的失策,新政府在打开国门的同时也开始铸造利矛与坚盾,前期准备包括政府机构调整、提高统筹层级、增强执行力度等举措^②。

之所以进行上述整合,缘于明治政府先期官方行动的成效不彰。1869年,负责经略远东方向的"北海道开拓使"在伊图鲁普岛(日称择ע岛)设置了官办专营腽肭兽等毛皮海兽捕猎的猎所,还设置了派出所专职负责监控俄美英三国的偷猎船³。但专营猎所采用的行政管理方法不仅缺乏合理激励机制并且由于上级漠视下属生命安全,导致员工的工作条件相当恶劣:一等奖励仅为皮毛若干,与之相对的年度事故或意外死亡率却高达10%(1879年)。因此,这些官方的专营猎所效益很差,毛皮获得量每年仅100至300件。姑且不论产值低下与得不偿失,为驱逐偷猎船,当局还不得不调用军舰、使用武力。然而纵使当局扣押了外国偷猎船,却也只能依照不平等条约治外法条款,遣送船主所属国领事馆,缺乏威慑力。

针对上述困局,日本政府首先将水产科从内务省转并入农商省,强化其经济部门属性。1885年,农商省发布政令(太政官)16号正式对北海道腽肭兽实施禁捕,十年后又颁布《腊虎腽肭兽猎法》,"大日本帝国水产会社"自农商省先期获得五年特许捕猎权。由此,标志当局的应对方针从一味强硬的"国有化与武装化"转变为"以经济与法律手段为主、国家强力为辅",顺应当下国际大势的同时进一步巧妙谋求自身权益的扩展:

1.将个体捕猎者与私营毛皮公司推上一线,鼓励以民间经济体形态打入俄美垄断的市场。为此,日本以《远洋渔业奖励法》加强对本国渔业的全面激励寻来破局之法。该法前言中即将官方之旨趣言明:补助新造渔船和渔业经营。资助总金额自15万日元(1906年)到20万日元(1910年)直至30万日元(1918年),这对中小捕猎者的刺激效果相当显著。利用国家力量强促产业增长、打入国际市场,得以实现:明治三十六年以来,本邦近海外国海捕船绝迹。产业成型后,当局因应目标达成,旋即终止奖励制度。

年度	船数	捕获量	货值
1891	2	44	660
1898	16	4757	105640
1906	29	10476	505920
1911	45	11991	689200
		·	

2.考虑到伴随国内需求增长,如果仅仅依靠财政激励而不辅以其他政策支持则将不利于进一步提高皮毛业产量。有鉴于此,日本当局针对远洋渔船数量少且装备落后,又推出官方引导的振兴计划:设置水产调查所、推进渔场与猎场开拓以及专项资金扶持。尤其是针对腽肭兽捕猎,北海道地方政府选择废止特许经营制度,全面放开本国猎捕业加入与国外偷猎船的竞争。在禁猎方案之外,专门为皮毛兽猎捕业留下操作空间,适当扩大《远洋渔业奖励法》奖励层面。截至1924年,远洋渔业奖励金对腽肭兽捕猎的专项资助情况如下:资助件数221件、皮毛16604吨、船只资助额136653円、员工5157人、资助额53249円^⑤。

① 郡山良光:《露米会社の植民地経営と対日交渉》、《鹿児島短大研究紀要》、1968年第2期。

② 1880年,内务省设置水产科。1881年,整合农商省,水产科并入。1948年,曾单设水产厅。

③ 行政警察部:《臘虎猟所沿革誌》,行政警察部,1885年,第34期。

④ 農林省水產局:《遠洋漁業奨励成績》,農林省水產局,1926年,第126-128页。

⑤ 農林省水產局:《膃肭獸禁猟交付金関係》,農林省水產局,1927年,第19-20页。

3. 自美国重塑秩序后,美英俄三国在1894年对阿拉斯加及附近皮毛兽资源管理及保护问题达成了共识。结果导致三国远洋捕猎船全面南下聚集至日本东北沿海,给日本本国捕猎业造成巨大压力。三国尤其以沙俄最为暴戾,造成日本渔民多人伤亡和财产损失。针对沙俄滥用暴力^①,由涩泽荣一^②牵头于1907年成立"大日本远洋渔业株式会社",抱团应对外国暴力执法。日本当局也旋即加强执法与护航力量,配合武力威慑乃至于直接诉诸战争进行报复:日俄战争爆发后,日本趁机两次公开派遣武装捕猎船闯入沙俄的封育岛屿与海区,先后捕杀5500多头腽肭兽等皮毛海兽。

1911年,美英俄日四国签订条约,共同禁止腽肭兽等海兽的捕猎业,至此该产业的狂飙突进告一段落。如前所述,该产业是近代日本官方深度介入的特殊行业之一,因此有大量私人资本跟风投入。为避免因产业政策调整而导致国内远洋渔业发展产生波动,当局分别向渔民与"大日本远洋渔业株式会社"给予配套的退出补偿机制³:政府提供转业补助金,对特许经营者直接给予一年捕猎销售额的50%,对于普通船员给予年收入70%、船长给予年收入100%、专业捕手给予年收入200%,政府年度安排经费总额为112万日元。"大日本远洋渔业株式会社"的该部分产业资产绝大多数为帝国公债,不足部分以其他海捕产品销售等方法尽量补齐。

以上整理了明治维新后至1911年,日本近代腽肭兽产业在官民共同努力下所取得的进展,可以将其分为两个阶段以小结其成败:第一个阶段始于幕末直至19世纪末,该阶段正处前文所述国际第三权益分配阶段的前半期,远东海洋资源博弈恰处于俄国方案日衰、美国方案走强的大背景,但当时的日本显然无法迅速看清这一历史趋势。日本的初始选择也是强化官方力量,以硬实力直接介入,结果自然是在本国国力不济的现实状况下效果寥寥。第二个阶段开始,日本改以美英为师,将官方力量隐入幕后,倾向于利用法规与政策进行产业引导,更注重使用经济与司法的软实力。然而这绝不意味着日本完全甘心被纳入美国秩序的和平化轨道,日俄战争中日本的表现即为显著一例。

总体而言,第一阶段日本的强硬表现主旨在于维护与扩张本国海域的基本权益,撇开经济效益而单 论对竞争对手所造成之压力,仅仅一年之内即可看到短期效果,但也正如前文所分析:强弩之末,势不能 穿鲁缟,没有收益的行动必然后继乏力,在短时震撼后就疲态尽显。

耒	2
10	_

北太平洋捕猎量变化表®

年度	国别	捕猎船	日本近海捕猎数量	俄国远东捕猎数量
1896	美国	8	4649	272
	日本	9	3461	1506
1897	美国	2	1273	
	日本	13	5869	1483

第二阶段日本的刚柔并济则巧妙地平衡了两组关系:首先是高层需要思考如何融入国际海洋争端处理的司法化趋势,与此同时如何以官民合作的形式与日渐占据优势的美英进行经济斗争,最终主动塑造出斗而不破的均势局面;其次是针对同样另类的旧垄断势力沙皇俄国,日本在初期静静忍耐俄国的暴力执法与无规则竞争,学用美英俄妥协形成的新规则并通过长时间的合法竞争终于逐步取得对俄国远东毛皮动物捕猎业的长期优势。最后,日本直接抓住日俄战争的契机,用武力一举压倒帝俄。

1905年,日本攫取中国东北、朝鲜半岛的原沙俄利益,西北太平洋呈现日本占优的新局面。此刻, 日本国内已经从维护本国近海利益的守势心态迅速转变为继续北上的攻势。原本被日本用来给沙俄戴

- ① 沙阜俄国暴力执法之下,日本船只以每年1~2艘的速度被击沉或下落不明,对日本从业者与企业造成极强心理震撼。
- ② 涩泽荣一(1840—1931),日本著名实业家,近代日本经济团体组织的主要创始人。
- ③ 角利助:《膃肭獣猟業沿革及其将来》,農商務省水產局,1925年,第110-122页。
- ④ 和田一雄:《ラッコ・オットセイ猟業の成立・変遷と資源管理論(2)》、《野生生物保護》1997年第3期。

上镣铐并用以约束其行为的远东海洋生物资源分配秩序,转而成为拘束日本自身勃勃野心的枷锁。因此在进入这一阶段后,日本的政策取向呈现踌躇犹豫之态:对外由于四国条约已定,日本暂时不能贸然造次;对内由于攻守之势已易,政策微调也是势所必然。由此,其昭然之心以一种荒诞的政治论述被铭刻于历史:

日本破坏条约之目的在于大量消耗海鱼的腽肭兽数量迅速增长,对于以鱼为主食的日本 人而言构成生存威胁。日本需要为生存而战。^①

这一怪诞的"灭害论"²论述从生物科学与国际公法视角而言均难以立足,但与今日日本的"科学捕鲸"论调竟有穿越时空的"异曲同工"之妙。综而言之,这一特定历史时期与封闭环境下利用民粹情绪与军国主义躁动制造出来的、仅仅可以欺骗日本国内的政治话术,充斥诡辩与私利的谋算气息,也更难以获得当时美英主流舆论的认可。由此推而广之,在二战前或者以太平洋战争爆发为分水岭,明知本国将与美英长期处于微妙的政治紧张,日本的一系列蹩脚政治外宣也是美日最终爆发大战的重要诱因之一。

1934年,日本"帝国议会"正式提出《关于腽肭兽猎解禁的建议案》,采取小步蚕食的方法,逐步突破国际条约。当局在千岛群岛的切香肠式违法行径并未遭到当时国际舆论批判或其他有力牵制,以此为基盘的"千岛前进基地说"在日本国内得以甚嚣尘上:

日本是海洋大国,渔业目标当直指世界海洋。北千岛建成前出根据地以图谋阿拉斯加渔利之便,进而鼓舞渔民士气。^③

显然,回顾日本内外有别的政治宣传,国内政宣方才暴露了其用心之深:重构远东海洋生物资源分配秩序为假,向太平洋方向进一步进行扩张为真。当时可制约日本之外力:苏联自顾不暇、英国霸权不再、唯美国尚有余力而已。考虑到20世纪30年代的国际局势,日本当局已经不再需要掩饰:1940年,《外务省腽肭兽保护条约废弃宗旨》通告发布[®],正式公开退出四国合约。以至于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又仿照日俄战争先例,再次由军舰护航闯入鄂霍次克海进行滥捕。

以上回顾两次大战之间,日本国内相关利益集团在政策踌躇后选择的一条完全错误道路并最终走向覆亡。就期间的曲折反复,主要包括以下三点作为当时的决策背景及动因:

- 1.在利益集团对官方的游说力量相对弱小的情况下,作为渔业利益格局中相对排序靠后的近代腽肭兽产业,其利益优先位次深受时下国际局势的影响。1911年,日本加入美英日三国条约,其后长期的野心压制一直构成日本国内废约的引爆点。"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当局不仅在西北太平洋更呈进取的攻势姿态,20世纪30年代美西方对日绥靖更占据上风,至此殖民扩张狂热完全取代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之理性思维。
- 2.科学研究的新进展导致原有的海洋资源保护理论遭到冲击,以日本国内学界对当时的海洋生物资源保护评价法则发起全面冲击为例。如上文所提及的腽肭兽增长过多有害论即为标准的科学政治诡辩,该辩术本质上完全以日本本国利益为宗旨,但由于日本学者技巧性地突出之前海洋资源保护理论的漏洞:各种类腽肭兽的渔业差别性影响、腽肭兽食物中重要经济鱼类占比、选择性捕猎腽肭兽的方法等,使得前理论的缺陷与问题被进一步放大。
 - 3.日本的官民合作惯例,使得日本官方形成了强大思维定式,盲目迷信上下一心的硬实力可以战胜

① 石野敬之:《膃肭獸の知識.旅17(12)》,新潮社,1940年,第28-29页。

② 日本所谓腽肭兽有害论的完整表述如下:美英诸国对腽肭兽的过度保护,导致该种海兽的数量急速增加,反而进一步扰乱原有的生态平衡,特别是腽肭兽会大量捕食日本千岛渔场与北海道渔场的海鱼。日本作为依赖海鱼生活的海洋国家,有必要为本国生存做出必要反应。

③ 今田清二:《千島漁業国策論》、《北海道帝国大学》、1936年,第234页。

④ 内阁:《官報》,大蔵省印刷局,1940年,第997页。

以美西方。缔结禁捕条约后,日本为腽肭兽产业解散提供了补偿,该产业渔民在行业内基本实现转岗,为产业日后的重新崛起留下了火种。当此之时,西方远洋渔业进入加工母船时代,日本又再次大力助推私有部门应对海外竞争压力。1938年,日本远洋母船渔业销售总额已达9000万日元,被视为向北扩大渔业利益工具的远东毛皮兽产业也再次受到瞩目,顺势成为官方手中的工具。

最终,日本冲破政治理智,明治维新后所取得的远东海洋生物资源分配优势地位伴随二战战败而毁于一旦。就其近代腽肭兽产业沉浮,与其国运消长密切相关:国力自谷底向上时,日本决策相对理性沉稳、成效卓著;取得优势后,其决策的短视与狂妄愈发明显。总体而言,日本前期的有效对策固然与顺势操作有关,但其踏准节奏、抓住关键时间节点是重要原因,也是后来者尤其需要注意之要点。

三、日本所处的历史循环及其反思

自战前的一时高光到重新坠入低谷,日本作为后进的东方海洋国家再次陷入起起落落的历史循环。二战后,日本在远东海洋生物资源博弈中基本丧失了武力选项,而其面对美苏两极及之后的美国一超独霸局面,均处相对弱势。日本战后的国家政治身份非常特殊,同时兼有:战败的非正常国家、东方文化国家、西方集团成员等多重标签。上述标签使之在国际政治与法律博弈层面以及政治论述上始终存在短板。相较于前文中令国内外瞠目结舌的所谓"灭害论",日本此后的政治论述大体归附于国际主流,安分守己。较之于被当做国际笑柄的日本"科学捕鲸",其战后的海洋权益操作惯常是:跟随美国、趋利避害。以下就以鱼源国权益与福岛核废水排海为例。

(一)鱼源国权益

冷战阶段的反殖民霸权话语与冷战结束后西方的环保话语,对应的主流话语为反对霸权与动物保护两种政治论述。美国恰好被公认为霸权国家,因此其选择在历史权益与动物保护上大做文章。所谓鱼源国权益专指国际海洋法公约第66条相关内容,其渊源始于上文中提及的1892年美英巴黎仲裁。该仲裁中美国以保护本国领域内繁殖的腽肭兽为理由,诉求对腽肭兽的公海保护与管理权。利用该判例,美国开始向国际社会输出其关于鱼源国对洄游鱼类(或海洋生物)拥有特殊保护义务与权力的要求。日本此时正困扰于苏联在日苏渔业资源分配中过度强势,缺少武力后盾而束手无策的窘境。因此,日本选择跟随美国在已有成例之上加以推进:利用对腽肭兽的公海保护与管理论述,扩展到保护洄游鱼类的迁徙特性与繁殖产地,由此美日作为所谓鱼源国可以对洄游鱼类拥有其他附加权益和责任。

如今在公约第66条即指出:

有溯河产卵种群源自其河流的国家对于这种群应有主要利益和责任。 该条进一步扩展如下:

- (a) 捕捞溯河产卵种群的渔业活动,应只在专属经济区外部界限向陆一面的水域中进行, 但这项规定引起鱼源国以外的国家经济失调的情形除外。关于在专属经济区外部界限以外进 行的这种捕捞,有关国家应保持协商,以期就这种捕捞的条款和条件达成协议,并适当顾及鱼 源国对这些种群加以养护的要求和需要:
- (b) 鱼源国考虑到捕捞这些种群的其他国家的正常渔获量和作业方式,以及进行这种捕捞活动的所有地区,应进行合作以尽量减轻这种国家的经济失调;
- (c) (b)项所指的国家,经与鱼源国协议后参加使溯河产卵种群再生的措施者,特别是分担 作此用途的开支者,在捕捞源自鱼源国河流的种群方面,应得到鱼源国的特别考虑;
 - (d) 鱼源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应达成协议,以执行有关专属经济区以外的溯河产卵种群的法

律和规章。①

至此,美国可以最大限度利用已经衰落的腽肭兽产业及其旧例,将相关概念巧妙改造成扩展己方权利的新规则,追随的日本也能够获益。

(二)福岛核废水排海

较之于美国的强大话语能力,日本的博弈策略在此次"福岛核排海"事件中也初露锋芒。冷战结束后,美国与西方接手了国际核安全体系并重新加以构建,其显著特征为:偏重防扩散、轻视防事故,侧重法律和技术防范,缺乏治本之策。因此,就该体系之实际能力而言,对国家行为本就缺乏制约力,这也是日本无视邻国抗议的最大底牌。而倘若诉诸国际法,开篇 UNCLOS 条款中尽管有对可能进入海洋的放射性污染进行预防与治理之要求^②,但在应对新出现的放射性污染方面并无具体相关规定^③。因此,反放射性污染的原告方在近年的国际司法诉讼中胜率很低^④,往往处于无法可依的窘境。此外IAEA 也是日本在国际组织中倾力安排本国工作人员的典型,前总干事天野之弥的上任使该影响力达到了巅峰^⑤。而天野之弥在伊朗核问题等重大国际争端上坚持客观中立所累积的威望,也利于日本政府充分运用其政治遗产,赢得IAEA 理事会其他成员国的支持。在对华策略方面,日本长于利用细节及综合舆论战,尤其是以IAEA 的相关报告为理据,要求以"科学数据为基础"展开交涉^⑥。

总之,日本当局充分运用了三方面的筹码,即国际组织的人事安排、国际法漏洞的充分利用、追随美国的利益交换。但另一方面,这也是日本兜兜转转又"自愿"循环回到了美国秩序之下,距离规则最终制定者的身份再次变得遥远。

以上回顾了日本150年间远东海洋生物资源的博弈历程,从明治维新到太平洋战争的短暂辉煌以及二战后的对美亦步亦趋与小小叛逆,已经不可武斗的日本当局如今唯有文争一途。由此,其国际场域中博弈所用政治论述与手段及其成效尤其值得新兴大国继续关注与反思:1.充分利用本国所有可用资源与手段可以在短时间内对个别原海洋优势国形成局部优势。日本与俄国的各个阶段较量中可以发现,日本能够一时压制竞争者。但此后如何长期保持优势,当以美国为师,而非再蹈日本走过的歧路。2.海洋权益具有历史延续性,利用已经衰弱的腽肭兽产业,美国可以榨取其历史价值,相继推出全新有利于己方的规则。因此,日本倾国为捕鲸权而全力斗争的深层次思考可能恰在此处,如果退缩或放弃,则意味着原有权益可能彻底丧失。3.综合国力强大是必不可少的基本条件,政治论述、法理基础和扎实研究之支撑也不可或缺。尤其在当前依旧一超独霸的现实局面下,利用已经累积的雄厚国力在夹缝中完全可以塑造规则、依法维权、左右腾挪、特立独行。4.理性衡量,在评估本国总体实力尚不具备进行全面规则反转的现实下,日本二战中的贸然出击导致了严重后果。就目前国际海洋秩序与规则体系而言,日本战前的谨慎试探、步步为营与持续修正是后来者的最佳抉择。

(责任编辑:徐定懿)

① 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出版社,1983年,第47-48页。

② Hutchins, Todd Emerson. Is International Ocean Law Capable of Preventing or Mitigating the Impacts of Nuclear Disaster?, Issues in Legal Scholarship, 2013, 1:89–113.

③ 此番与日本核污水排放相关的国际法与条约,主要包括:1972年的《伦敦公约》和《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的1996年议定书》、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4年的《核安全公约》等。

⁴ The Hagu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Report 1995, 287–347.

⑤ 天野之弥:《原子力の平和利用とIAEAの役割》,《日本原子力学会誌》2010年第1期。

⑥ 外務省: ALPS 処理水の海洋放出に関する中国政府コメントに対する中国側への回答(https://www.mofa.go.jp/mofaj/press/release/press1_001548.html)。

⑦ 大久保彩子:《国際捕鯨規制における政策的相互連関の事例分析と日本への政策的含意》、《地域学研究》2007 年第1期。